

益赫环评表〔2026〕2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湖南运之达茶业有限公司茶叶加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运之达茶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运之达茶业有限公司茶叶加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运之达茶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官保第村建设茶叶加工建设项目。项目于 2018 年建成投产运营，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布置精制车间、压制车间以及烘房）、锅炉房、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茶砖和精制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及湖南中璟明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运之达茶业有限公司茶叶加工建设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

“污分流”原则，水膜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废水须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制备浓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膜除尘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弃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锅炉炉渣和布袋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用作农肥资源化利用；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乱堆乱弃。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5t/a、氮氧化物≤0.6t/a，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3日